
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学会信息

快 报

(第 202218 期)

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学会主办

2022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最新关注

全力推进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

新版职业分类大典净增 158 个新职业

各地动态

福建：劳动保障维权掌上办！网上办！

陕西：加强零工市场建设 完善求职招聘服务

山东：为各类就业群体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

贵州：部署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工作

青海：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258 万元

一家之言

“带薪护理假”如何一路畅行

制度与平台——常态化集采的两大“抓手”未来如何优化？

他山之石

欧洲多国推行节能措施应对能源危机，意大利缩短冬季供暖时间

加拿大将暂时取消国际留学生在校外打工时长限制

最新关注

全力推进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

团结奋进新征程，和谐创建赢未来。9月22日，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经验交流会在京举行。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论述，全面总结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进展和成效，充分交流创建示范企业、工业园区典型经验做法，深入分析新时代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历史使命和重大意义，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动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凝聚了智慧、汇聚了力量。

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载体。近年来，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广泛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更加健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内容日渐丰富，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方式方法不断创新，和谐劳动关系改革试点稳步推进……一系列可见可学、可感可触的显著成效，为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打下了坚实基础，为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作出了积极贡献。

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营造了竞相创和谐的浓厚氛围，形成了多方谋共赢的生动实践。一批批企业、工业园区自觉践行社会责任，切实保障职工权益。他们推动职工工资合理增长，持续提升职工职业技能，不断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培育了“企业关心关爱职工、职工爱岗爱企”的和谐文化，筑牢了企业与职工的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实现企业得效益、职工得实惠、企业精神和企业文化得弘扬。通过认定示范企业、工业园区，有效发挥了创建示范单位的典型引领作用，实现创有标准、学有标杆、优有激励的良性发展，取得了创建一个、带动一片、影响一域的良好效果。

劳动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之一。劳动关系和谐与否，事关企业发展和职工利益，事关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期，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意义越发重大。从新时代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角度看，企业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广大职工是生产力中最革命、最活跃的因素，只有将更好保障劳动者权益和推进企业更好发展有机统一起来，才能注入源头活水、积蓄持久动能，以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从新时代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角度看，劳动者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日益强烈，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面临新形势新挑战，只有切实解决好广大劳动者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才能不断满足劳动者对工资收入、社会保障、工作条件、劳动保护、精神文化、民主法治、公平公正等方面的期待，以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夯实社会和谐之基。从新时代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角度看，中华民族的和合文化与劳动关系之间具有天然的适应性，中国的劳动关系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具体利益差别的矛盾，只有将创建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引导企业和职工共同培育富有特色的企业精神和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才能实现和谐和睦、和衷共济、合作共赢，以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赓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从新时代巩固扩大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的角度看，劳动关系涉及市场主体广泛，各类企业覆盖的领域是我国工人阶级最集中的领域，只有不断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和职工团结稳定，凝聚新时代工人阶级的奋斗伟力，才能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有力保证，以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呼唤新作为。我们要充分认识新时代对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准确把握新形势下劳动关系发展变化的新特点新趋势，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坚持企业和职工协商共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不断加强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体制、制度和机制建设，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推动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要咬紧目标、聚焦重点，敢为善为、抓实抓细，在落实和完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上展现新作为，在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上实现新突破，在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上迈出新步伐，在深耕细作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中见到新成效，在全面提升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效能上达到新水平，在探索新时代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理论与实践创新上取得新成果。

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凝心聚力、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和昂扬的奋斗姿态，全力推进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高

质量发展，为高效统筹疫情防住、经济稳住和发展安全的大局创造有利条件，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贡献更大力量。

来源：中国劳动保障报

新版职业分类大典净增 158 个新职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8 日正式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年版）》（以下简称“新版大典”）。据介绍，新版大典适应当前职业领域的新变化，能够更好满足优化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促进就业创业、推动国民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等需要，对于经济社会各领域都具有重要价值。

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修订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主任吴礼舵介绍，近几年来，我国陆续颁布 74 个新职业，均被纳入新版大典。同时，围绕制造强国、数字中国、绿色经济、依法治国、乡村振兴等国家重点战略，将工业机器人操作员和运维人员、农业数字化技术员和农业经理人等也纳入新版大典。经调整，与 2015 版大典相比，在保持八大类不变的情况下，新版大典净增 158 个新职业，职业数达 1639 个。

新版大典首次标识了 97 个数字职业，占职业总数的 6%。同时，延续 2015 年版大典对绿色职业标注的做法，标注 134 个绿色职业，占职业总数的 8%。其中既是数字职业也是绿色职业的，共有 23 个。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司长刘康表示，人社部将进一步研究优化新职业的申报、论证流程，持续发布新职业信息，动态调整大典中职业的相关信息。同时，积极探索建立我国职业信息系统，逐步扩大完善与职业相关的岗位供求、薪资待遇等信息，为广大劳动者提供及时、全面、便捷的查询服务。

来源：光明日报

各地动态

福建：劳动保障维权掌上办！网上办！

“龙岩市劳动保障维权服务超市”正式开通上线啦！今年以来，福建省龙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构建了智能化劳动保障维权服务系统，该系统分为用户移动端和网厅企业端两大平台。

用户移动端依托龙岩电子社保卡移动平台构建，集在线举报投诉、劳动者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签订电子劳动合同、申请法律援助和劳动法律法规政策查询下载等功能为一体，劳动者可以随时随地使用手机进行“掌上维权”。

网厅企业端依托“龙岩市人社和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网”构建，集签订查看电子劳动合同、企业缴纳工资保证金、申请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建设领域内业资料下载、用人单位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劳动法律法规政策查询下载等功能为一体，在线为企业方便快捷的劳动保障类服务，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龙岩市劳动保障维权服务超市”系智能化劳动保障维权服务系统，整合了基于劳动关系框架内的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等工作职能，将线下办理流程优化为线上办理，一方面让劳动者依法维权和企业办理相关业务更加简便快捷；另一方面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投诉举报和审核相关业务更加安全高效。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处理劳动保障维权服务提供了强有力的平台支撑，为日常监察执法、应急处置等提供信息核验和数据决策支持服务。

下一步，龙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继续推进龙岩市劳动保障维权服务超市系统智能迭代，持续优化办事流程，提升群众满意度，切实做到“让数据并联多跑路、让群众省心少跑腿”。

来源：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陕西：加强零工市场建设 完善求职招聘服务

近日，陕西省印发《关于加强零工市场建设 完善求职招聘服务的实施意见》，通过实施 17 条举措加强零工市场建设，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满足劳动者多元化就业需求，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强化零工市场信息服务。建立零工求职招聘信息服务制度，广泛收集非全日制用工、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等零工需求信息，多渠道、多形式发布零工求职招聘信息。开展零工人员求职登记，准确掌握基本信息、就业

需求和就业能力等情况，提供“一对一”职业指导服务。

强化零工快速对接服务。建立零工“即时快招”服务模式，为零工人员与用工主体提供快速发布信息、现场对接洽谈、即时确认结果、当日面试到岗等服务。优化零工快速对接流程手续，引导分职业（工种、岗位）对接洽谈，完善车辆即停即走引导等服务，方便双方进场快速对接。

强化就业创业培训服务。通过“秦云就业”微信小程序和陕西职业技能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接受零工人员培训报名，推送培训项目和培训机构信息。引导有单位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零工人员参加急需紧缺职业技能培训和新职业技能培训。对有创业意愿的零工人员提供创业培训、项目推介、开业指导、担保贷款等创业服务。

强化困难零工帮扶服务。对待工时间长、低收入人口、残疾等大龄和困难零工人员加强就业帮扶，优先组织开展“点对点”对接洽谈，引导用工主体优先招用困难零工人员。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规定开展个性化就业援助，组织参加职业培训，跟踪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其中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完善信息化应用支撑。依托全省动态精准就业服务系统，推动建立零工求职登记和用工需求信息库，动态收集更新零工人员和用工主体信息，实现零工岗位信息省级归集、多点联动、统一发布。通过秦云就业小程序平台灵活就业服务专区，提供在线“一网通办”服务。制发零工市场“电子地图”，方便零工人员和用工主体快速查询。

扩大零工服务多元化供给。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兜底服务的公益属性，完善覆盖城乡的服务网络，示范带动零工市场诚信建设。鼓励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社会提供零工市场供需对接服务，鼓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招募志愿者，组建零工市场志愿服务团队，多渠道开展零工求职招聘对接服务。

积极培育零工市场品牌。鼓励各地依托零工市场培育特色劳务品牌，支持品牌化建设。推荐管理运行规范、效益口碑较好的当地零工市场参加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创建成功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此外，陕西省在开展零工市场摸排、科学合理布局建设、完善基础设施配置、开展零工市场动态监测、完善零工市场秩序维护、加强零工市场监管力度、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加大组织实施力度、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来源：陕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山东：为各类就业群体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

近日，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全面优化各类社评组织布局，构建立体发展路径，畅通技能人才上升通道，为各类就业群体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以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规范社评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秩序。

《通知》主要包括规范实施征集遴选、加强评价主体培育、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加强评价质量管理、夯实评价工作基础、加强组织领导等6方面内容。与2020年的试点文件相比，新变化创新管理方式，坚持以放促活，将全国性和省、市三级社评组织日常管理全部交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纳入各市技能人才统计口径。注重规范管理，加强评价统筹规划，细化遴选、评估参考标准。强化属地管理原则，将地方经济发展急需紧缺职业和新职业作为重点征集对象。同时，明确评价主体工作地域范围，以及省级社评组织在多市申报开展评价的基本程序，维护合理的评价市场环境。拓宽发展路径，加强评价主体培育，为社评组织搭建全方位发展的平台路径。开辟上升途径，工作表现优秀的市级社评组织，按程序评估后可上升为省级社评组织。打破等级限制，符合条件的评价主体可对相关职业全等级评价。扩展评价范围，符合条件的社评组织开展评价1年后，可申请增加评价职业（工种）。提高质量要求，坚持质量对评价工作的“生命线”地位，进一步强化社评组织“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主体责任。强化题库基础作用，申报社评组织应具备相应职业（工种）的规范题库。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对各社评组织每3年至少评估一次，实行目录清单管理，评估为不合格的，退出社评组织目录。完善机构变更流程，对社评组织增减职业（工种）及变更基础信息等情况，制定工作流程，提升服务质效。

山东省将围绕《通知》的有关要求，发布征集公告，面向社会遴选符合条件的社评组织，加强对社评组织评价工作质量督导，以更好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技能人才的评价需求。

来源：中国劳动保障报

贵州：部署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工作

为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稳岗力度，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近日，贵州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切实发挥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效果。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特困行业（以下简称 5 个特困行业），可以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的 17 个行业所属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以申请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5 个特困行业和 17 个行业所属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至 2022 年年底，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至 2023 年 5 月底。5 个特困行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至 2023 年 5 月底。

全省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以下简称参保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可以申请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至 2022 年年底。

以上规定的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单位）可在 2023 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缓缴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免收滞纳金。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缓缴 2022 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2022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3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3 年全省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来源：中国政府网

青海：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258 万元

为鼓励企业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省社会保险服务局继续加大助企纾困一揽子政策落实力度，扎实推进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截至目前，已为 221 户企业（涉及 1722 名高校毕业生）发放补助资金 258 万元。

通过“免申即享+批量直发”的经办模式，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资金、服务找企业”，实现“免跑腿、免申请、免填表”。省社保局依托失业保险信息系统，精准筛选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名单及吸纳的 2022 年度高校毕业生人数，点对点按企业每招用 1 人补助 1500 元的标准向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充分发挥信息系统优势，持续加强与教育部“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数据比对，9 月初通过大数据比对，已筛选出青海省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信息并下发核实，对符合条件的迅速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企业账户。同时，积极与就业部门进行数据对接，避免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重复领取的问题发生。

随着年度毕业大学生集中进入劳动力市场，省社保局将继续加大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力度，持续筛选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将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以最快的速度发放至企业账户，为企业送去“及时雨”。

来源：中国政府网

一家之言

“带薪护理假”如何一路畅行

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条例》增设“基本养老服务”专章，规定各地制定发布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提出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等，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据统计，我国老年人口已经达到 2.64 亿，预计到 2030 年会突破 3 亿。截至 2021 年底，江苏全省 60 周岁以上常住人口 1883.68 万人，老龄化率达到 22.15%。作为全国最早进入老龄化社会和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地区之一，江苏率先出台地方性的养老政策，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有益探索。

《条例》从社区养老、家庭养老、机构养老三个方面入手，对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社会服务、子女照料、规范机构发展等提出了具体要求。其中，最引人关注的是子女照顾老人问题，尤其是独生子女养老问题。《条例》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对随迁老人给予公共服务便利，并提出“独生子女父母年满

六十周岁后患病住院期间，独生子女每年享受不少于 5 天的带薪护理假”。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数据，我国现有随迁老人近 1800 万，占全国流动人口的 7.2%，其中专程为照顾晚辈而随迁的比例高达 43%。江苏将异地老年人纳入优待制度覆盖范围，不仅能为随迁老人提供直接帮助，而且能解除他们子女的后顾之忧。“带薪护理假”的提出，有助于化解独生子女“一边是工作，一边是父母”的矛盾，也为居家养老提供便利和保障。关键在于，如何将好事做好，办实事？

在专业养老机构尚未大面积普及的背景下，居家养老不仅是一种政策性方向，而且也是多数老年人的实际选择。在此过程中，子女扮演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如果说“带薪护理假”为此敞开了方便之门，制度善意能否惠及千家万户，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用人单位的看法和做法。只有让用人单位积极参与其中，才能避免制度善意成为镜花水月。因此，不妨为用人单位提供一定的财政补贴或税收减免，以此来激发用人单位的参与热情，强化其主体责任。

对于劳动者来说，休假永远是个引人关注的话题。对于用人单位来说，让不让员工休假同样是个值得关注的话题。在设置“带薪护理假”的时候，如果不能完善相关的政策配套，制度善意难免会在实际执行中打折扣。为养老减负需要为家庭赋能，“带薪护理假”释放出了一种令人向往的积极信号。如何在劳动者权益与用人单位利益之间达成一致，考验着相关部门的决策智慧与行动能力。

来源：光明网

制度与平台——常态化集采的两大“抓手”未来如何优化？

“中国医疗保险”发布《圆桌访谈 | 常态化开展的集采如何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围绕如何理解集采工作的常态化与制度化，如何评价目前地方联盟集采的推进情况，以及地方联盟与国家集采各自扮演怎样的角色三个问题展开讨论。我们将继续围绕这一主题，谈谈招标采购平台的建设现状和下一步功能优化，以及未来开展集采工作有哪些亟待解决的重点和难点。

1. 推进集采工作为什么要强调平台建设？该如何理解平台对开展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推进医药价格改革与管理起到的基础性支撑？

章明（国家医保局价采中心专家组组长）

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指出，要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建立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一体化的省级招标采购平台。我们之所以强调平台的建设工作，是因为它能在至少四个方面发挥出重要作用：**一是**为常态化、制度化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推动其成为公立医疗机构采购的主导模式；**二是**平台能够在挂网品种和采购使用主体上不断拓宽覆盖范围，挂网品种可扩展至医疗机构所需的全部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使用主体则可覆盖全部公立医疗机构，切实提高网采率；**三是**强化医药价格监测，完善监测体系，推广监测信息数据应用，更好地支持政府决策；**四是**建立协同联动机制，提升价格、信用评价、供应等数据联通共享水平，推进形成全国统一开放的集中采购市场。

也正是基于平台承担着这些强大功能，我们认为其在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推进医药价格改革与管理上发挥着的是基础性支撑作用。

常峰（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院长、教授）

规范化的集采平台能够服务于市场、服务于医疗机构、服务于企业。之所以说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是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推进医药价格改革与管理的基础性支撑，是因为它在集采工作中发挥着以下三方面作用。

其一，节约信息获取成本，提升信息处理能力，提高集采效率。平台有助于推进省际集采信息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突破原本割裂的信息孤岛，实现对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的实时监测，促进医药产品价格全国联动，加快形成全国统一、开放的医药集中采购市场。

其二，增加集采的透明度，提升集采效能。平台线上交易的公开和透明特征，能够有效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以此保证了竞争的公平性，规范了医药集中采购市场秩序。

其三，实现功能一体化，更好地服务企业和医疗机构。对于企业而言，平台能够对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环节等进行统一管理，因此有望实现医保部门与医药配送企业和供应企业的直接结算，减少企业运营成本，解决货款挤压问题。对于医疗机构而言，平台能够节约其收集和处理医药产品信息的成本和时间，提高医疗机构内部管理效率。

蒋昌松（首都医科大学国家医疗保障研究院院长助理兼价格招采室主任）

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是开展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推进医药价格改革与管理的基础性支撑。**一是中央有明确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要以医保支付为基础，建立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一体化的省级招标采购平台。**二是能够发挥核心支撑功能。**省级医药集采平台作为带量采购的经办机构，在数据分析、规则制定、结果执行等环节起着支撑作用，在价格监测、供应监测、替代药品监测、信用评价等方面发挥主体作用。**三是可以通过平台探索新型价格招采治理方式。**具体包括完善挂网交易规范、促进交易效率提升、提高货款结算效率、支持价格指数编制等等。

陈昊（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药品政策与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集采改革承载着重大的历史使命。高效的集采工作需依托于现代的信息管理技术，在业务处理上更是要对海量信息进行集成和处理，因此我们必须要把平台建设放在非常重要的位置上，精心设计、精心操作。

对平台建设进行合理的功能定位和科学有序的职责分工是推进集采工作的重要前提。平台建设包括国家和地方两个层面，国家层面的平台建设注重制度和规则的统一，同时兼顾地区的差异与平衡，旨在服务于全国层面的数据管理和应用，在职能上注重监督和管理，具有强烈的管理属性；地方层面的平台建设则依托数据的生产、利用、交流和管理，更注重数据的采集、传递、溯源和业务应用，具有强烈的实践属性。

2. 随着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为了更好地提供支持工作，未来的平台建设应重点强调哪些内容？如何推进功能优化？

章明（国家医保局价采中心专家组组长）

按照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升完善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功能支持服务医药价格改革与管理的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下一步的平台建设可以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强化交易服务支撑。形成科学合理的挂网规则和公平公正的竞价机制；构建全链条闭环交易流程，实现操作记录全程留痕可追溯、信息要素完整有序可检索。

二是完善货款结算方式。通过线上结算促进线上交易，掌握真实的采购行为和市场态势；推动医疗机构及时结清货款。

三是加强监测监管能力。建立常态化、制度化、智能化的监测预警和评估分析机制，为宏观管理、政策制定和预期引导提供支撑工具。

四是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创新服务手段和管理方式，提供从报量到投诉的全生命周期、全采购流程、一体化综合服务。

五是完善配套措施。包括强化信息系统建设，创建示范平台、实行绩效评价制度。

在这个过程中，既要加强组织领导，又要强化协同配合，同时也要注意宣传引导。

常峰（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院长、教授）

为了更好提升集采效能，发挥集采在协同推进三医联动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需要进一步优化并完善平台，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建设。

一是加强医药采购信息及平台功能的标准化建设。统一数据标准，提升平台间价格、信用评价、供应等数据的联通共享水平；同时明确界定平台功能模块，完善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服务的基本功能，强化科学管理、监测监管、统计分析等拓展功能，助力形成全国统一开放的集中采购市场。

二是深化操作程序规范化建设。目前，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已探索出一条较为完善的操作和运行流程，但还需针对每一个环节细化操作规范，并提炼形成集采的操作体系，最大限度压缩操作人员的自由裁量权，以保证集采的透明度和公平性。与此同时，各地在开展集中带量采购的过程中，也需要相互学习借鉴、形成共识，将优秀经验提炼成行业标准。

三是促进专业化建设。一方面加快人才队伍专业化，提升人员专业水平、博弈能力，并保持队伍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充分利用集采平台收集到的大数据，开展专业化的大数据分析，建立以事实为基础、以数据为标准的宏观决策体系，致力于将平台建设成为服务政府、医院、企业和群众的重要窗口，打造更加专业化、社会化的服务品牌。

蒋昌松（首都医科大学国家医疗保障研究院院长助理兼价格招采室主任）

首先应该进一步拓宽平台的覆盖范围，将采购主体扩大到覆盖全部公立医疗机构。其次是进一步强化医药价格监测，完善监测体系，扩大监测范围和内容，加强医药价格监测能力建设，推广监测信息数据应用。再次是建立更加顺畅的协同联动机制，提升平台间价格、信用评价、供应等数据联通共享水平，推进形成全国统一开放的集中采购市场。不仅如此，还要强化平台对交易服务的支撑、完善货款结算方式、加强监测监管能力、

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完善配套措施。

我们必须以全面建成以业务标准化、管理规范、服务专业化为核心的医药集中采购经办制度体系为目标，让集中采购平台运行更加有序、便捷、高效，从而显著提升医药价格的治理水平和集中带量采购的专业服务水平。

3. 未来开展集采工作有哪些亟待解决的重点和难点？在覆盖范围、采购规则、保障措施、配套政策、运行机制等方面还有哪些需要优化和完善的内容？

吴明（北京大学医学部公共卫生学院卫生政策与管理系主任、教授）

一是要不断推动政策的系统集成，形成政策合力，提升政策效能。从目前各项改革的落地情况来看，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还需要进一步扩面；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的速度相对滞后；部分地区尚未形成动态化的价格调整机制，价格调整不够及时；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机制尚不完善，在规范行为的同时将政策激励有效传导到医生端的激励约束机制尚未有效形成；各项改革的协同性亟待加强。因此，需要在明确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在深化医改中的定位和作用的基础上，统筹、协同推进各项改革，形成政策叠加和系统集成，引导医药、医疗、医保真正做到以健康为中心、以质量为核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实现价值引领，推动医药、医疗和医保的整体协同、有序发展。

二是应不断完善集采规则。集中带量采购的目的是挤出药品和医用耗材中的价格水分，纠正市场失灵，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促进有效竞争。我们要看到，集采是一项创新性探索，在推进中要尽量避免因过度竞争导致的过度压低价格、对一些市场占有率高的药品耗材形成挤出效应，进而引发临床使用格局大幅度调整以致在一定程度上难以适应临床需求等问题的出现，既能够实现集采目标、打掉产品回扣、净化市场生态环境，同时又要避免过度竞争，满足临床需求。这就需要我们在探索中不断完善规则。前段时间落地的胰岛素和骨关节带量采购结果就反映出了这种探索的初步成效——在制定规则时综合考虑了质量、价格、适应临床需求等多方因素，集采既带动了产品价格的大幅度下降，也避免了过度竞争。如何更进一步完善规则，尤其对特定品种和特定竞争格局来设置相关规则，是下一步工作的重点和难点。

三是真正实现集中带量采购改革背景下的医药创新激励。集采改革显著压低了药品和耗材价格，在产品只能薄利多销的情况下，企业为获得更高利润必须发展创新产品；同时，腾出的医保基金空间也可以纳入更多创新产品，这其实也是在激励企业创新。但我们看问题要看两面，即价格的大幅度降低令医药产品单位利润显著降低，这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资本市场的整体信心和生产研发企业的创新动力。激励企业创新的关键是给予创新医药产品以合理的回报，这涉及从研发、注册审批、专利保护，到立项、定价、医保准入与支付、采购、进入医疗机构以及临床使用等多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会影响到企业创新的动力。因此，要从全政策链的角度综合考虑各项政策的实施作用以及政策间的交互作用，推动形成对创新研发的持续性、长效性激励。

陈昊（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药品政策与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未来开展集采工作的难点依然是医药卫生体制如何能与国家政策实现高效协同，以确保集采所创造出的医药价值链调整空间能够及时转化为医改的改革空间。

对于整个医药卫生领域而言，集采改革引发了全行业极其深刻的利益调整。利益调整从来都是改革中最难解决和推进的事情，集采工作需要得到全社会、全行业的充分理解与支持。

至于未来的集采工作重点，应该放在尽快合理整合集采改革和医药服务之间的衔接，及时将集采的工作成果转化为相关药品医保支付标准和待遇调整的结果，这既是在巩固集采的成果与效果，也是在为集采扩面创造条件，唯有如此，才能真正实现医保支付方式的改革加速推进。

具体而言，集采工作未来的重点依然是做好国家、省级及各省际联盟集采的分工协作，科学制定采购方案，尽快实现应采尽采全覆盖，尽快通过集采工作发现相关药品的真实合理价格，进而尽快制定产品的医保支付标准，用较短时间全面实现医保药品目录除国谈协议期药品之外的药品全目录按通用名支付，让集采工作实现最大程度的政策目标。这既是医保部门职责本质所在，也是尊重市场机制的客观要求，更是建设“有为医保”的重要举措和必由之路。

章明（国家医保局价采中心专家组组长）

在今年年初召开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家医保局等部门就深化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进展情况发布了相关内容，在谈到下一步的具体工作时重点强调了三方面内容。

一是巩固新常态，推进集采提速扩面。药品集采在化学药、中成药、生物药三大板块全方位开展，高值医

用耗材重点聚焦骨科耗材、药物球囊、种植牙等品种，力争到 2022 年底，通过国家组织和省级联盟采购，实现平均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 350 个以上的药品品种，高值医用耗材品种达到 5 个以上，使之成为新的集采常态，从而达到稳定社会预期、稳定行业生态的目的。

二是塑造新生态。通过完善各项措施，将供应、质量、信用等相关因素纳入集采规则，从体制机制上净化医药流通的生态环境，彻底根治带金销售，从而激励企业规范竞争、充分竞争，并促进流通行业整治。

三是构建新格局。完善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功能，加快平台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提升医药价格治理水平，通过多部门政策协同，形成促进医药产业和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更加有效地减轻群众负担，助力实现共同富裕。

来源：中国医疗保险

他山之石

欧洲多国推行节能措施应对能源危机，意大利缩短冬季供暖时间

受俄乌冲突影响，欧洲面临能源危机，在冬季即将到来之际，欧洲多国推行节能措施。继西班牙、德国和法国之后，意大利政府 10 月 7 日签署了一项有关冬季节能的法令。

据英国广播公司(BBC)报道，在今年 2 月之前，意大利是欧洲第二大俄罗斯天然气进口国，俄气进口量占其总供应量的 40%，而目前该比例下降至 10%。为应对能源危机，意大利生态转型部长罗伯托·辛格拉尼 7 日签署法令，内容包括 2022 年至 2023 年的中央供暖天数减少 15 天，一些地区的住宅暖气温度将下调 1 摄氏度。

除意大利之外，许多欧洲国家已经宣布了类似的节能措施。法国能源转型部 10 月 6 日公布了 2022 年冬季节能计划，住宅、教育机构、办公室和对公众开放场所的冬季供暖温度不得高于 19 摄氏度，一些公共设施将不提供热水。该节能计划还呼吁法国人减少热水淋浴时间，夜间彻底关闭处于待机状态的电子设备。

西班牙政府今年 8 月通过了一系列节能新政，在冬季，企业、餐馆、博物馆等场所的暖气或空调温度不得高于 19 摄氏度，在开空调或暖气时应关闭门窗，而商店橱窗的照明在晚上 10 时必须关闭。德国已经停止了对公共纪念碑和建筑的(景观)照明，并可能会关闭公共建筑入口、走廊和门厅的暖气。

不过，英国政府尚未发布节能措施。英国气候部长格雷厄姆·斯图尔特 10 月 7 日表示，尽管此前英国国家电网曾警告说，家庭和企业今年冬天可能每天面临 3 小时的停电计划，但英国政府并不会强制要求人们使用更少的能源。

据路透社报道，欧盟国家针对能源危机的应对措施仍然存在分歧，大多数国家要求欧盟设置天然气价格上限，但是在细节问题上难以达成一致。德国、丹麦和荷兰则反对设定价格上限，担心此举可能使它们难以购买到足够的天然气，并抑制减少能源消费的动力。

来源：光明国际

加拿大将暂时取消国际留学生在校外打工时长限制

加拿大政府 10 月 7 日宣布，将暂时取消大专院校的国际留学生在校外兼职打工的限制政策。

按照加拿大现行规定，获得校外工作许可的大专院校国际留学生在就读期间可以每周工作最多 20 小时，并可在预定的学校假期期间全职工作；有资格在校内工作的留学生则不受校内工作的时间限制。从今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年末，身在加拿大且在留学签证上获校外工作许可的国际留学生将不受每周 20 小时规定的限制。目前身在加拿大的逾 50 万名国际留学生将可以享受这一新政。

加政府将此措施视为满足当下劳动力需求的切实行动之一。加移民、难民和公民事务部长弗雷泽表示，此举将为众多国际留学生提供在加拿大积累工作经验的更多机会；也将有助于加拿大维持其疫情后的经济增长。

加移民、难民和公民事务部近期还将启动试点项目，将审理留学签证延期的流程自动化，使少部分具有持续高批准率类型的延期申请获得更快的处理速度，以助缩短审理时间并让官员专注于更复杂的申请。

今年 8 月以来，加官方还为身在加拿大之外进行在线学习的留学生提供获取毕业后工作签证的过渡期，并为毕业后工作签证已过期或即将过期的人士提供获得额外 18 个月开放式工作签证的机会。

根据加官方数据，近一半的加拿大大专教育国际留学生申报其在学习期间有工作收入。今年前 8 个月，已有超过 45.2 万留学签证申请获得审理，较去年同期增加 23%。

另外，加统计局同日公布的最新劳动力调查数据显示，今年 9 月该国失业率为 5.2%，较上月微降 0.2 个百分点。新增就业岗位数约 2.1 万个，总体保持稳定。

来源：光明国际